

为深入贯彻中央部署和山东省委、省政府要求，按照山东省政协党组工作安排，2019年下半年，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在分管副主席王艺华带领下，组织部分委员、专家赴省内部分市县和上海、河北实地调查，并委托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等单位，面向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开展了专项调查。

通过对山东省42个县（市、区）84个村抽取的520个小农户开展问卷调查显示，近年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一系列惠农富农政策的实施，广大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成果初现。一是小农户收入渠道拓宽，收入持续提高。520个受访小农户，2018年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50597.7元，比2017年增长11.9%，超8成小农户家庭有工资收入。其中，44.4%主要收入来源为工资收入，36.9%为工资和家庭生产经营收入，17.3%为家庭生产经营收入，1.4%为分红。二是面向小农户的农业先进技术培训及推广应用日益增多。63.0%受访小农户了解当地政府组织的农业生产技术培训班，其中参加过培训的占47.3%；知晓当地政府开办农民夜校或田间学校的占29.9%。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方面，96.7%受访小农户使用了优良种子，74.5%实现了机播机收，轻简型农机具占有率达到58.0%。三是多种形式合作经营不断增加。受访小农户中，13.3%开展了联耕联种，5.3%开展了联户经营，0.9%组建了合伙农场。48.9%受访小农户所在村有专业合作社，其中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占33.0%。四是小农户发展活力逐步释放。56.9%受访小农户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34.8%有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打算，其中，59.5%转型方向是家庭农场，23.7%是农产品加工，16.3%是观光农业。79.0%受访小农户参加了各类农业保险，其中87.3%认为农业保险效果较好。但同时也看到，小农户自身弱质性十分突出，主要存在文化程度较低、年龄偏大、土地经营规模小、种植结构固化、销售渠道单一、融入现代农业程度浅、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实现小农户现代化发展仍有较大困难和局限。

下一步，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群众利益

如何在现代农业发展中拓宽农民增收途径

□ 山东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放在首位，把促进小农户发展放到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大盘子中来谋划，紧扣促进农民增收这一根本目标，统筹处理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的关系，针对不同类型小农户愿望诉求差别化施策，持续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高质量衔接，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对常年务工兼业或劳动力不足、基本脱离农业生产的小农户，应重点规范引导土地流转。一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促进小农户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有序流转土地。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让小农户更加明确土地的“三权分置”，明确承包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双方在承包地上的权利。二是完善土地确权颁证成果，进一步稳固土地承包关系。尽快完成因各种原因未能确权登记颁证的工作，据实签订好承包合同书，发放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确保广大小农户拥有国家依法确认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为维护广大小农户合法权益提供可靠保障。同时，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积极开展流转产权评估、合同签订鉴证、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三是完善利益共享、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小农户土地流转权益。流转之后的土地增值收益如何共享、风险损失如何承担等问题，应有明确规定。土地流转收益应当根据市场规律，随着经营利润提高而逐步提高保底收益加二次分红，而不能按照初始议定“一口价”常年不变。同时，应完善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制度，由经营主体缴纳风险保证金，一旦出现经营问题，可用于支付小农户保底收入；建立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制度，保费由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共同承担，县级政府可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当经营主体不能履约时，

小农户可获得保险金。

对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有能力发展规模经营的小农户，应着力加强扶持和保障。一是引导合理确定经营规模。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最大特点和优势就是适度规模经营。应引导小农户正确理解家庭农场的内涵，克服一味求多、求大的心理，根据自身实际科学合理确定经营规模，须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而非长期雇工，须能进行精细管理而不影响产量。二是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一方面应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探索推广上海、浙江、江苏部分地区对耕地进行生态补贴的支持方式，确保种粮增产增收和国家粮食安全；一方面应积极引导农场主正确理解国家政策，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开展多元化经营，从单纯种养殖扩展到粮经饲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多种植市场需求大、经济效益好、质量有保障的有机农产品，多探索观光采摘、休闲旅游、农事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有效提高经济收益，抵御市场风险。三是加大金融保险扶持力度。实施更加优惠的融资政策，包括简化农业贷款手续、延长贷款使用周期、降低贷款使用利率、降低贷款门槛等；要创新金融产品，将更多涉农资产纳入抵押物范畴，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应充分发挥更大作用，为发展势头好的家庭农场等进行信誉评估担保。引导保险公司开发适合的保险品种，比如包括租地成本在内的作物保险、涵盖农场收入等内容的综合保险等，为家庭农场提供多险种、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保险服务。

对发展规模经营意愿强烈、但能

力有限的小农户，应重点抓好农民合作社带动。一是扩大合作社覆盖面。截止到2019年9月底，山东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1.04万家，居全国首位，但许多村至今没有合作社。小农户入社率、组织化程度差距也较大，有的村能覆盖50%至80%的小农户，有的仅为20%左右。应高度重视发展合作经济，把其作为提高小农户组织化水平、促进规模经营的有效手段，逐步扩大合作社对行政村和小农户的覆盖面。二是推动合作社规范发展。包括简化注册、运营、注销流程，明确监管责任，提高设立门槛等，重点对组织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进行规范，健全和执行民主管理、财务管理、利益分配机制，充分保障社员农户的权益。做好“僵尸社”“空壳化”的清理整顿，同时完善政策导向，推动合作社由数量向质量转变。三是促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引导合作社把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带领小农户使用新技术，推广新品种，种植绿色有机高质量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观光采摘等二三产，提质提价，提高农业附加值，促进小农户增收。抓好国家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机遇，以同类产业、产业链或不同产业的共同服务环节为纽带，引导合作社再联合、再合作，通过组建联合社形成更多的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进一步提高组织化水平和产业带动能力，提升区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竞争力，促进综合经济收益提升，增加社员农户收入。

对专注发展家庭独立小规模经营，想着经营好、经营出效益的小农户，应着力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重点放在个人、企业甚至一县一地无力做或做不好的领域，比如农田水利基

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农民培训、农业信息、农产品区域品牌创建、农产品营销会展等。尤其是增加农田水利设施升级改造和田间道路硬化投入，扭转小农户“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加强种植技术、经营管理、互联网销售和农产品加工技术培训，增强培训完整性和连续性，使小农户能够掌握现代农业发展的“一技之长”，提升融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二是有效整合涉农服务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形成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性为农服务平台。比如，在农业耕种防浇收烘、农资供应环节，整合目前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等，为小农户提供统一社会化生产性服务；在农业良种推广、农技指导环节，整合农业、科技部门等的科技服务资源，为小农户提供统一社会化技术服务；在农产品营销环节，打造区域品牌和电商销售平台，让优质农产品不仅产得好，还卖得好，实现数倍于生产环节的价值收益。三是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发展，将专业服务型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协会型服务组织等社会化服务主体纳入农业信贷担保支持范围，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规模。引导社会化服务主体紧跟市场，重点针对小农户生产经营短板开展服务，并广泛开展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新型服务模式，逐步实现对小农户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覆盖。四是大力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土地托管不改变土地经营权属性，小农户能获得除托管费用之外的全部收益，但调查显示，93.17%受访小农户不了解土地托管或对土地托管了解不多，只有不到4%进行了土地托管。建议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集团、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企业、农机、植

保、土肥等专业服务类农民合作社发挥各自优势，拓宽托管服务范围，多开展覆垦耕种管收售的全托管服务，并不断扩大覆盖面积，造福广大小农户。

对有一定资源禀赋、适合产业融合发展的小农户，应发挥好企业和工商资本的带动作用。一是支持合作社参股，提高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内生动力。大力支持合作社代表小农户集体参股龙头企业，支持合作社与龙头企业提升合作层次，使小农户在获得土地流转收入、劳务报酬、种养殖环节收入之外，还能享受产品加工销售的利润分红，形成小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三方命运共同体，不能“富了老板、亏了老乡”。二是完善政策导向，引导企业完善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工商资本、农业企业带动小农户的成效作为基本条件，将其以合同方式或股权方式带动小农户的数量，以及是否与小农户建立了稳固的利益纽带，比如，保底分红、利润返还、股金分红等，作为优先给予项目支持和优惠补贴等扶持政策的必备条件，让小农户合理分享农产品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增值收益，让企业通过稳定连接小农户资源，准确把握市场走势，实现两者融合共生、双赢发展。三是加强制度创新，保障小农户土地利益。小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集中的土地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或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商企业开发经营，明确小农户、合作社、村集体、经营者等各方主体的股权比例，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利润分红，通过制度创新从根本上保障小农户土地利益，避免小农户利益受损。

对进行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社会化服务或土地托管的意愿低，思想观念一时难以转变的小农户，应充分尊重其真实意愿。对这类小农户，绝不能违背小农户意愿，强迫或限制其流转土地，更不能设定硬性考核目标，可通过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兜底保障。应做好政策解读和示范宣传工作，耐心为小农户解释土地流转，加入合作社，社会化服务或土地托管的收益、风险等问题，使他们全面了解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培育其转变经营方式的内生动力。应强化典型带动，选派一些开明的小农户代表参观不同类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成功案例，亲身体验融合发展带来的巨大成就，激活发展动力，逐步提高其知晓率和参与度。

在讲好中国好故事中传播中国好声音

□ 付静

推进中国特色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是一个战略意义深远的重大课题。近年来，河南省外办坚持把对外话语体系建设作为创新外宣工作的重要突破口，立足河南省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生动讲好河南故事，不断提升河南国际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对外话语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努力为构建中国特色对外话语体系贡献更多河南力量。

以“四个讲清楚”为方向，全面准确生动地讲好中国故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为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我们充分发挥中原文化优势，进一步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带来更多指引。

讲好中国故事，就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阐释中国文化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全面立体地诠释了中国人对宇宙、对社会治理和对个体生命的理解，不仅是中国人的思想内核，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基因。推进中国特色对外话语体系建设，一个重要工作就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重要思想资源，深入阐释其文化精髓和精神标识，为世界勾勒出一个历史悠久、正在走向复

兴的文明大国形象。

讲好中国故事，就要突出红色精神，挖掘红色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红色文化是传递中国文化和价值的载体，凝聚了中国共产党成长和壮大和中华民族寻求民族解放、实现伟大复兴进程的特殊精神气质。红色基因、红色传统、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人创造的宝贵思想和文化财富。深入提取红色文化蕴含的精神内核，充分挖掘符合人类发展共同性的价值理念，融通中外话语，回应外界对中国政党制度与红色基因传承的关注，实现中国故事与理念的全球共享。

讲好中国故事，就要宣介中国治理理念，赢得国际社会广泛理解和认同。当前阶段，阐释好“中国之制”“中国之治”是让世界全面了解中国的一次系统性话语革命。“以人民为中心”被写入联合国抗疫文件，凸显了提炼和打造对外核心政治话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可以在顶层设计之下逐步提供切实有效的公共产品，突出我国在公共卫生、民生等领域的治理成效和话语引导。同时，为国际社会、国际舆论界提供更多开放包容观念，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亚洲新安全观、正确的义利观等，也充分展示了中国对全球事务的认识、思考和担当。

讲好中国故事，就要将中国故事放大为世界声音。“讲好中国故事”需要“好故事”，更需要“好方法”。深入分析对外传播领域现状，将对内报道与对外报道统一起来，新媒体建设与传统媒体运用结合起来，信息着力点和受众兴趣点贯穿起来，宏大主题与人间烟火融合起来，中方讲与外方说对接起来，增强对外传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说得出、传得开”。尤其要处理好独特性与普遍性、民族化与世界化的关系。把讲好

中国故事作为生动的说话方式、情感的沟通方式、信任的建立方式，赋予了中国文化以世界认同，也使中国故事逐渐放大为世界声音。

讲好中国故事的河南实践

以实施“翻译河南”工程为基础，打造“一体两翼多平台”战略布局。积极构建以对外话语体系为主体，以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和提升国际形象为两翼，依托高校建立智库合作平台为支撑的“一体两翼多平台”工作格局，打造融通中外的，带有中国印记、河南元素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让国际听众爱看、爱听、走心。我们组织编译出版了《中华源·河南故事》中英文系列丛书，近期首发《中医》《汉字》《农业》《古都》《少林功夫》《太极拳》《红旗渠》《焦裕禄》《手工艺》《丝绸之路》10个分卷；制作了10个语种省情推介片、6个语种《中国河南》宣传画册向全球传播。与省内高校共建河南省高端外事翻译人才培养基地、中国外交话语研究院等10余个对外智库平台，连续举办两届“全国外交话语及外事外交翻译研讨会”；制定《河南省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参考（试行）》，成立全省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规范“1+9”工作协调机制，将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规范建设列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体系和A级景区考核指标体系，不断改善国际语言环境。

以拓宽对外宣介平台为抓手，用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坚持以中央外交大政方针、战略布局和工作重点为统领，主动参与、共办、主办各类重要外事活动，将一切对外交往场合作为有效宣介平台，精彩自信地向国际社会讲述中国故事。2018年，外交部与河南省政府共同举办外交部全球

河南推介活动，以“新时代的中国：与世界携手让河南出彩”为主题，将河南“四条丝路”的新优势新机遇与世界分享，彰显了河南开放的信心和决心。我们随后立即推出邀请境外媒体访豫、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驻华使节河南行等7场后续活动，并主动上门与外国驻华使节对接合作，不断巩固拓展推介活动成效。2019年，中联部与河南省委举办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河南的实践”专题宣介会，让国际社会更真切地了解中国共产党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实践经验，实地感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地方的具体实践，为破解乡村衰退带来的‘乡村病、城市贫民窟’等世界难题提供中国方案。这一对外宣介的有效实践被中宣部、中国外文局选为“2019年度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与此同时，我们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充分运用红色资源优势，扎实做好外国政要干部培训工作，精心安排会见、座谈、考察、路演、推介、观摩等活动，创新邀请旁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或常委会、参访外向型企业、观看第一书记现场扶贫等形式，加深外国政党对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了解，引导他们摒弃意识形态及思维方式的差异，客观看理性看待中国。

以增进彼此互信互助为导向，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结牢情感纽带。今年以来，河南积极参与国际蝗灾防治援助；扎实开展在豫外籍人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外分享抗疫经验和提供抗疫援助，广泛推送群防群控、群防群治、一线救治等各个环节展现的中国已达人、推己及人的价值观念。我们密切跟踪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快速扩散的形势，不断加强对在豫的华人华侨、留学生、外国专家、外企员工等重点人员服务管理，迅速建立

做好涉外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日报送制度，积极反馈境外疫情信息，及时提供贴心外事服务，以外事力度、外事速度、外事温度为全省人民筑起了一道“防护网”。在全球空运、海运受疫情影响严重影响之时，我们积极协调郑欧班列有效承接转移国际货物运输，促进了国家进出口货物的跨境流动和企业复工复产，保障“陆上丝绸之路”的常态化稳定运行。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支持建设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三周年之际，河南举办了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座谈会暨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启动仪式，卢森堡首相贝泰尔专门发来视频致辞，“这条由卢森堡货航参与共建的‘空中丝绸之路’，在疫情期间成为卢森堡及欧洲其他地区的‘生命线’，这是一条雪中送炭的‘空中桥梁’”。

以用好“外嘴外媒”力量为牵引，向世界立体呈现多彩河南。近年来，我们积极借助外力外媒，不断转换宣传视角，拓展国际传播渠道，在持续增强中国故事的说服力、影响力中，让河南更好地走向世界，让世界更好地了解河南。如日本重要的民间团体少林寺拳法联盟拥有190万会员，我们通过青少年互访、拳法切磋、文体交流等形式，几十年如一日地开展双方友好交流。我们还精心策划“驻华使节文化行”，举办“老外在河南·点赞大中原”系列多语种微视频采访拍摄活动，将2019年、2020年作为“海外媒体河南宣介年”，邀请海外主流媒体来豫采访，协调驻欧盟使团与法国电视全球五台来豫拍摄《河南人文纪录片》，支持欧洲荷兰国家电视台在豫拍摄经典真人秀节目《谁是鼯鼠》，大纵深、多维度展现河南元素，让世界看到了新时代中国、新时代河南的发展成就，用出彩的故事讲述了出彩的河南。

（作者系河南省委外事办公室主任）